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為落實為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已依人員比例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及勞工代表人數；爰配合修正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以符合並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依人員比例參與決策之目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小組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另置委員<u>九人</u>，由<u>局長</u>指派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u>本局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三人</u>。</p> <p>（二）<u>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三人</u>。</p> <p>（三）<u>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三人</u>。</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另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u>建築工程</u>管理科科長。</p> <p>（二）<u>土木工程</u>管理科科長。</p> <p>（三）<u>公園景觀</u>管理科科長。</p> <p>（四）<u>道路管理</u>科科長。</p> <p>（五）<u>機電資訊</u>科科長。</p> <p>（六）<u>職安品管</u>科科長。</p> <p>（七）<u>秘書室</u>主任。</p>	<p>一、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已依人員比例修正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及勞工代表人數；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以符合並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依人員比例參與決策之目的。</p> <p>二、修正委員人數及經由局長指派之程序。</p> <p>三、修正明定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人數。</p>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為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為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另置委員九人，由局長指派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局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三人。
 - (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三人。
 - (三)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三人。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安品管科承辦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並得設幹事若干人，由職安品管科指派人員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由職安品管科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小組召開會議。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為之。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